

母豬產仔當日應停止餵料

母豬產仔當日不宜給料，目的在於控制哺乳期間的食慾；哺乳初期一旦攝食過多，反抑制了哺乳後期的飼料採食量。另外，餵料可能讓母豬產後站立困難。

哺乳初期，畜主餵給母豬較多的飼料，是希望確保其隨後高泌乳量之養分所需。然而，母豬的食慾常受到各種影響而下降，因而在哺乳初期(產仔後數日內)的餵料量，應配合泌乳量不可過多。例如，每日應以 0.5-0.7 公斤的幅度緩慢逐漸增加，餵料量達到 5 公斤之後，才讓哺乳母豬任食，以滿足其食慾和泌乳所需之營養分。

母豬產仔後，其體力若能順利地恢復，才會充分地採食和泌乳，也才能確保仔豬離乳時的正常體重。此外，採食量是維持母豬良好體態的關鍵所在，也為確保母豬下一產次繁殖性能的主要因素。

母豬產仔是處於最大緊迫甚至危險的時候；分娩使母豬極度地疲憊，讓各種疾病趁機襲入。此時若有不慎，特別容易發生產褥熱、胎盤滯留等發燒症狀。另外，乳房炎—子宮炎—無乳綜合症(mastitis metritisagalactia syndrome, MMA)也會在此時期發生。實際上，正常分娩也會出現輕微發燒和偶發嘔吐等。因此，母豬分娩後的食慾、體溫的變化、呼吸狀況、泌乳狀況和產道惡露等等，都需細心觀察，以瞭解母豬到底處於怎樣的狀態。

分娩當日是否餵料，要先確認產仔開始與否；開始產仔後，若飼料槽內仍有存料，有些母豬在產仔過程中難挨飢餓，仍然可吃完飼料，但產後卻可能出現站立困難。

因此，為預防母豬發生產褥熱和 MMA 綜合症，同時為保護母豬腸道、維持其下次的繁殖能力，母豬產仔時應採取絕食不餵料的方式。但是，應該確保母豬產後能有充分乾淨水飲用。產仔後何時開始餵料，要根據母豬的身體狀況而定；一般而言，從產仔完全結束起約 12 小時之後，再斟酌給予母豬飼料。

(顏宏達摘譯/楊天樹審 養豚界, 27(3):30, 2007)